

附件3

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 深圳市坪山区
建筑工程署

项目名称		工程项目管理		项目起止时间	2021-01-01~2021-12-31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		实施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	
是否重点绩效项目		是		项目属性	常规性项目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128.68	109.48		85.08%
		其中:上级转移支付资金	0	0		-
		区级财政资金	128.68	109.48		85.08%
		其他资金	0	0		-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切实做好全署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管理工作,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工程安全的管理,有效降低安全隐患,提升项目文明施工形象,做好项目工程核算与决算管理,整理项目档案资料,开展支付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工作。			有效降低施工安全隐患,提升项目文明施工形象;完成三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;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工程安全的管理,有效降低施工安全隐患,提升项目文明施工形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全巡查次数	12次	12次	
			工程项目决算数量	40	55	
			归档数量	全年	全年	
		质量指标	安全生产事故率	0	0%	
			资金及时支付率	100%	100%	
			工程决算及时性	及时	及时	
	成本指标	项目前期研究节约成本率	下降10%	下降10%		
		工程决算成本	最优	最优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员伤亡率	0%	0%	
			承包单位满意度	100%	100%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施工满意度	100%	100%		
		决算单位满意度	100%	100%		
说明	无					

填表人: 梁靖茹

联系电话:

0755-

89999573

备注: 1.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,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3.产出数量指完成数、计划完成率等指标;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、公共服务品质等,如政策公平性、工程验收通过率、业务达标率等;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,如按时完成率等;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,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、社会文明、社会公正、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;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,水、大气、土壤等环境的改善;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,利润、税收、产值等;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。

4.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。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主管部门汇总时,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